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檔案應用申請委任書

本人 _____ 委託 _____

辦理下列事宜(請勾選)

1. 申請應用檔案。
2. 應用(閱覽、抄錄或複製)檔案。
3. 領取檔案複製品。
4. 申請案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。

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| | 委託人 | 受託人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親筆簽名 | | |
| 國民身分證 (護照或居留 證號碼)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|

附註：1. 委託人即為申請應用檔案之申請人；受委託人為代理人。

2. 併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